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情况概述

为优化投资结构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创投”）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畜产”）拟分别以人民币 1560 万元和人民币 39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省一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夫新材”）14.29%股权和 3.57%股权。

汇鸿创投和汇鸿畜产于 2008 年 8 月分别出资 1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入股一夫新材，汇鸿创投持股比例 14.29%，汇鸿畜产持股比例 3.57%。

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苏银信评报字（2016）090 号评估报告，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一夫新材账面净资产 4051.25 万元，评估值 3984.89 万元，评估增值-66.36 万元，增值率-1.64%。汇鸿创投所持一夫新材 14.29%股权的权益价值 569.44 万元；汇鸿畜产所持一夫新材 3.57%股权的权益价值 142.26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因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。受让者条件如下：

1、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；

2、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商业信用，没

有不良记录，没有与不良记录者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、委托、联合收购等合作关系；

3、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；

4、意向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情况

转让标的：汇鸿创投所持一夫新材 14.29%股权和汇鸿畜产所持一夫新材 3.57%股权。

标的公司概况：一夫新材成立于 1999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 4200 万元，注册地：南京市。主营业务为石膏砂浆等新型建材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一夫新材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（元）	实缴注册资本（元）	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
1	唐绍林	13,427,022.00	13,427,022.00	31.97%
2	万建东	9,121,798.00	9,121,798.00	21.72%
3	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	14.29%
4	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11.90%
5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	1,500,000.00	1,500,000.00	3.57%
6	张驰	1,120,000.00	1,120,000.00	2.67%
7	柳婷	730,000.00	730,000.00	1.74%
8	魏小马	700,000.00	700,000.00	1.67%
9	甘丹	462,000.00	462,000.00	1.10%
10	徐文	400,020.00	400,020.00	0.95%
11	倪博文	322,000.00	322,000.00	0.77%
12	陈善本	315,700.00	315,700.00	0.75%
13	殷洪林	294,000.00	294,000.00	0.70%

14	魏大华	286,860.00	286,860.00	0.68%
15	张成旅	285,600.00	285,600.00	0.68%
16	王军	216,860.00	216,860.00	0.52%
17	蓝宗建	213,780.00	213,780.00	0.51%
18	王欣华	210,000.00	210,000.00	0.50%
19	许元凤（男）	210,000.00	210,000.00	0.50%
20	黄杰	199,220.00	199,220.00	0.47%
21	王雨真	168,000.00	168,000.00	0.40%
22	刘永宽	158,520.00	158,520.00	0.38%
23	吴海燕	140,000.00	140,000.00	0.33%
24	庄林	140,000.00	140,000.00	0.33%
25	邵国新	140,000.00	140,000.00	0.33%
26	许元凤（女）	100,100.00	100,100.00	0.24%
27	高扬	80,000.00	80,000.00	0.19%
28	邓敏	58,520.00	58,520.00	0.14%
	合计	42,000,000.00	42,000,000.00	100.00%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出具的一夫新材审计报告 XYZH/2016NJA10190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一夫新材资产总额 20617.89 万元、净资产 4051.25 万元、1-6 月营业收入 468.98 万元、净利润-63.15 万元。

（二）权属状况说明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

评估目的： 为汇鸿创投所持一夫新材 14.29%股权和汇鸿畜产所持一夫新材 3.57%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。

评估对象：汇鸿创投所持一夫新材 14.29%股权和汇鸿畜产所持一夫新材 3.57%股权的权益价值。

评估范围：一夫新材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基准日：2016 年 6 月 30 日

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

评估结果：汇鸿创投所持一夫新材 14.29%股权的权益价值 569.44 万元；汇鸿畜产所持一夫新材 3.57%股权的权益价值 142.26 万元。

评估机构：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

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投资结构，规避该项投资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